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7,958.2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121.8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7,044.42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11,208.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7.7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846.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分别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龙岩新罗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3、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环保+新能源”的双轮驱动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及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重新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计划存储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601040 021543	10,000.00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35050169770 709966666	100,000.00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
3	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 0912012	27,530.35	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为满足“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的实施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及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该募投项目增加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四方监管协议。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1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支行	0913036619200060039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601040021543	262.26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35050169770709966666	216.04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支行	0913036619200060039	0.14
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0912012	719.33
合计			1,197.77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2,121.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此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经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龙净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变更情况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80,000.00	44,609.02	35,390.98	终止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0,000.00	12,073.76	47,926.24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0,000.00	-	20,000.00	调减 10,000 万元投入金额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4	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25,000.00	-	25,000.00	终止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2,970.00	/	/
合计		200,000.00	69,652.78	128,317.2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10,000.00
2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	100,000.00
3	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27,530.35
	小计	137,530.3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4 年半年度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投项目期后结项及终止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予以结项；“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予以终止，同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7,177.7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支付金额 A	应付未付金额 B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A+B)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备注
1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	100,000.00	47,630.15	27,802.23	75,432.38	26,260.60	目前已结项
2	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27,530.35	4,838.96	2,064.45	6,903.41	20,654.88	目前已终止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10,000.00	-	-	-	10,262.26	目前已终止
合计		137,530.35	52,469.11	29,866.68	82,335.79	57,177.74	/

注：

- 1、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57,177.74 万元中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
- 2、应付未付金额是指项目建设中已签署合同但 2024 年尚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不包括预计 2025 年及以后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质保金，后续该部分支出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3、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
- 4、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2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31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80,000.00	44,609.02	44,609.02	0.00	44,609.02	0.00	100.00	2021年1月	2,157.30	否（注1）	否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	60,000.00	12,073.76	12,073.76	0.00	12,073.76	0.00	100.00	注2	289.71	不适用	否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风光项目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净环保VOCs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	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2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31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项目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	新增		100,000.00	100,000.00	18,325.63	47,630.15	-52,369.85	47.63	2024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新增		27,530.35	27,530.35	1,188.27	4,838.96	-22,691.39	17.58	2024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2,970.00 (注 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0,000.00	209,213.13	200,000.00	19,513.9	122,121.89	-85,061.24	—	—	2,447.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3：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建设未利用可转债募集资金，2020 年至 2022 年间，由于吸收剂的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下游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公司适当后延该项目的投资进度。2023 年，与龙净环保干法超净工艺配套的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市场回暖，公司同步健全高性能复合吸收剂生产线生产管理制度和原料供应渠道，拟继续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结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实施，对该项目调减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以提升募集资金于多业务板块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经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1 日“龙净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2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31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79.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说明 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说明 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承诺效益低于实际效益系营业成本较预期高导致实际效益较低。 注 2：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较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系焊管全自动智能制造生产线、管式析架全自动智能制造生产线等生产线尚未投建产生效益，以及托辊生产线产能未饱和，固定成本较多导致实际效益较低。注 4：扣除发行费用 2,030 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970.00 万元。								

说明 1：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846.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归还全部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说明 2：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及尚未划回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2.35%	2024/4/19~2027/4/19	保本保收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00	1.65%	2023/4/3~2025/4/3	保本保收益
合计		55,000.00			

注 1：大额存单均可提前支取。

注 2：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附表 2:

2024 年半年度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	说明	100,000.00	100,000.00	18,325.63	47,630.15	47.63	2024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说明	27,530.35	27,530.35	1,188.27	4,838.96	17.58	2024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说明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不适用	见（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7,530.35	137,530.35	19,513.90	52,469.1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1 日“龙净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1）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鉴于该项目已投资完成并顺利实现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

余资金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2）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中的托辊全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已完成建设，焊管全自动智能制造生产线、管式析架全自动智能制造生产线等生产线尚未投建。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3）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建设尚未利用可转债募集资金，2020 年至 2022 年间，由于吸收剂的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下游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公司适当后延该项目的投资进度。2023 年，与龙净环保干法超净工艺配套的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市场回暖，公司同步健全高性能复合吸收剂生产线生产管理制度和原料供应渠道，拟继续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结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实施，对该项目调减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4）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未投建，由于经济形势变化、环保市场竞争、技术发展迭代等因素制约了项目建设，使得未来该项目的技术开发、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2、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1）“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主体建设基本完成，正积极推进办理并网的相关手续，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该项目正常结项。（2）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上游碳酸锂价格下降，行业新建产能过剩等综合因素影响，储能电芯供需失衡，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企业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同时，由于价格带来的负反馈加剧，使得下游企业纷纷处于观望状态，放缓采购的节奏。“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一期已安装完成并投产，一期产能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及现有生产线测试工作，因此公司暂无储能电芯扩产计划，原规划的“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二期拟不再建设。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将该项目整体予以终止。（3）2020 年至 2022 年，由于吸收剂的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下游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公司适当后延该项目的投资进度。2023 年，与龙净环保干法超净工艺配套的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市场回暖，公司同步健全高性能复合吸收剂生产线生产管理制度和原料供应渠道，拟继续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吸收剂的目标客户主要为焦化企业，焦化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煤炭行业，2024 年以来，因煤矿生产安全零星事故不断，煤炭产量明显收缩，从而导致焦化行业整体效益下降。焦化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钢铁企业，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钢材需求下滑，导致吸收剂需求锐减。同时，由于焦化行业景气度低迷，还使得焦化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竞争企业为维持业务以降低售价方式冲击市场，造成不良竞争。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终止。

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7,177.7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